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傳真號碼：(03)21604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鳳 111 偵 35458字第 0022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5458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，本案被告劉明勳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111年10月27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劉明勳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鳳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2160123分機8314)。

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俞秀端

檢察官　蔡雅竹 決行

裝 訂 線